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2號

原告 蔡啟斌
被告 世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進廷
被告 六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耀淞
訴訟代理人 蘇仙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8,600元，應繳裁判費5,0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琬青